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工利字第 1103016738 號令發布廢止
；並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

- 一 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、私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使用土地之償金，不論使用期間長短，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．五倍計算，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，一次支付。
- 三、下水道機構因勘查、測量、施工或維護下水道，臨時使用公、私有土地時，該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因而受損害者，其補償費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支付。
- 四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，應就其擴大部分依前二項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。